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金达威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体育”）经营所需资金，金达威体育拟向交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金达威体育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金达威体育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江斌先生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相关协议及实际融资时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104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105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